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將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H股、內資股及因任何不時的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其他類別的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的資料及給予閣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尋求閣下在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特別決議。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按董事會知悉，根據本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統稱「轉讓人」)(分別持有28,668,552股股份、4,623,960股股份和4,623,960股股份(統稱「轉讓股份」))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承讓人」)簽署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轉讓及承讓人同意購買轉讓股份。完成股權轉讓後，承讓人將會持有合共878,552,4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下轉讓股份的轉讓，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修訂公司章程，將在現有公司章程第3.06B條下增加新公司章程第3.06C條如下：

「第3.06C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分別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以協議方式分別將其持有的公司28,668,55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和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的股權轉讓給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78,552,4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25%；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董事會函件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08,352,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3.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公司章程第8.1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在股東會上的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之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按公司章程進行投票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供臨時股東大會之各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登記處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有關回條，且按公司章程最遲須於大會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

「動議在本公司之章程現有的第3.06B條項下增加一款第3.06C條如下：

「第3.06C條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分別與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公司股東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以協議方式分別將其持有的公司28,668,55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和4,623,96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的股權轉讓給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78,552,4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25%；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08,352,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特別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時每名股東持有之每一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